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德伯家的苔丝

Tess of the d'Urvilles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远方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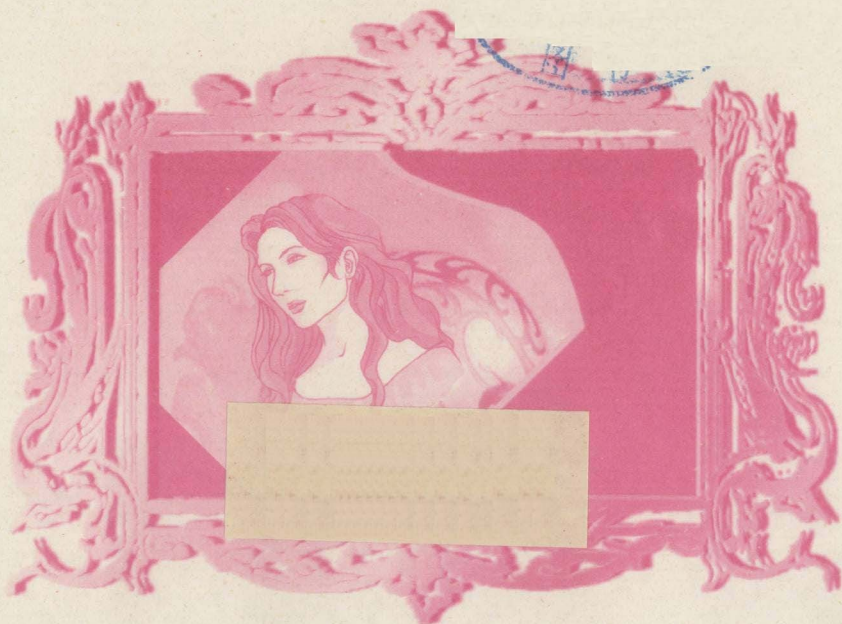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德伯家的苔丝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戈戈 胡丽娟

封面设计：心网图文

封面画：庄艺文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德伯家的苔丝

[英]托马斯·哈代 著

诺亚 主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8千字

2001年12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595-504-2/I·212 定价：750.00(单15:00元)

目 录

内容提要	(1)
作者简介	(2)
1. 忽然成了贵族	(3)
2. 普林斯死了	(13)
3. 被逼攀亲	(27)
4. 掉进大火	(33)
5. 苔丝失身	(42)
6. 悲惨的命运	(48)
7. 重新生活	(56)
8. 感受爱情	(66)
9. 拒绝爱情	(77)
10. 真爱难敌	(85)
11. 难解的心结	(98)
12. 结婚的喜日	(104)
13. 得不到宽恕	(116)
14. 分手	(123)
15. 农场做工	(131)
16. 再遇恶人	(142)
17. 善恶难分	(148)

18. 再一次纠缠	(154)
19. 孤立无援	(163)
20. 落入魔爪	(167)
21. 相逢成永别	(174)

内 容 提 要

苔丝 17 岁时,勇敢地承担了替父亲赶集的担子。谁知,在路上,她的马车与邮车相撞,老马被撞死,全家生活来源无着落。无奈,她去找一个有钱的德伯维尔老太太那里认亲。

德伯维尔老太太是个性格怪僻的瞎眼老太婆,儿子亚雷克是个花花公子,一见苔丝,便打她主意。

一个月后,苔丝毅然离开老太太家,不久,肚子大了,遭到村里人的讥笑。私生婴儿死后,她离开家乡,开始新的生活。

在奶牛厂,她认识了年轻人克莱,在共同的劳动中,苔丝与克莱产生了爱情。新婚之夜,苔丝向丈夫说出了自己当年失身的经过时,克莱却不能原谅她。于是,苔丝回到家乡,四处流浪打工。

一年以后,她又遇到亚雷克。苔丝觉得自己已被克莱永远抛弃,怀着绝望和自我牺牲的心情,接受了亚雷克的保护,答应与他同居。

克莱因为事业失败,突然归来,找到了苔丝。苔丝悔恨交集,近于疯狂,用餐刀刺死了亚雷克,和克莱逃入森林,过了三天幸福生活。第四天早晨被捕,被法庭判处死刑。

作者简介

托马斯·哈代(1840-1928)英国著名诗人和小说家,1840年6月2日出生于英国西南部多塞特郡多切斯特的一个石匠家庭。8岁开始上学,1856年离开学校,给一名建筑师当学徒,在这期间,他受著名语言学家、名诗人威廉·巴恩斯的影响,探索文学与哲学的奥秘和源泉,后来又自学希腊文,并且读了不少神学著作。

1862年他前往伦敦当绘图员,做一些设计和修复教堂和牧师住宅的工作,同时继续钻研文学和哲学,并且在伦敦大学皇家学院进修近代语言。

1867年因为不适应伦敦气候而回到故乡。

1928年在故乡去世。

哈代的文学创作从诗歌开始,后来转为小说创作。重要作品有:《远离尘嚣》、《还乡》、《卡斯特桥市长》、《德伯家的苔丝》、《无名的裘德》等。

1. 忽然成了贵族

五月下旬的一个傍晚，有一个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走向马勒特村的家去。

他两腿软弱无力，一溜歪斜地走着。他似乎是在沉思默想，实际上他却几乎什么也没想。他手臂上挎着一只空空的鸡蛋篮子，帽子的绒毛乱了，脱帽时大拇指常接触的帽沿部分磨损得很厉害。

在靠近村庄的地方，他碰见一位骑灰马的牧师。

“晚安。”这个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那位牧师说道。

这个男子又走了一两步便停住脚，转过身来。

“呃，先生，对不起。”他说道，“上次赶集的那天，我们也是大约在这个时候，在这条路上碰见的。我说了声‘晚安’，您也跟刚才一样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

“我是那么说过来着。”牧师道。

“那以前还有一次——差不多一个月前吧。”

“我或许说过的。”

“那末您为什么老叫我‘约翰爵士’呢？我只是个平民老百姓，卖鸡鸭的小贩杰克·德贝菲尔，你为什么老叫我‘约翰爵

士’？”

那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

“那是因为，我在研究地方历史中，新近发现了一些东西。我是斯丹福·特林厄姆先生，古生物学家，我要重新修订郡志，曾经追踪考查过许多家族的家谱。德贝菲尔，你难道不知道你是那古老高贵的德伯维尔家族的直系子孙吗？这个大家族的始祖是佩根·德伯维尔爵士。他是在 1066 年随同国王威廉从诺曼第来到英格兰的。”

“以前我可从来没听说过啊！”约翰·德贝菲尔不相信。

“这可是确确实实的。你把头抬一下。我要把你的脸看得更清楚一点。”牧师细细端详了一下，“是啦，这就是德伯维尔家的鼻子和嘴巴，只是缺少了几分威严。后来，你们家族中的其他人拥有英格兰这部分地区的全部土地。其中有几个是豪富，把土地捐给过教会。国王困难时期，他们还帮助过那些国王呐。喔，对啦，在你们家族中有过好多个约翰爵士呢。”

“真的吗？”

“其实，”那牧师说道，“德伯维尔家是英格兰最大的家族之一呢。”

“我真不能相信，”德贝菲尔说道，“这么些年来，我一直像任何一个平平常常的人一样过着日子。特林厄姆先生，有关我的这些事情，知道了有多久啦？”

“它们是完完全全被人忘记了。我是那些确实知道德伯维尔家传说的屈指可数的人之一。去年春上有一天，我看到你的马车边上写着德贝菲尔这个姓氏。这促使我想要进一步查考有关你父亲和祖父的情况。现在我确信你是德伯维尔家的后裔了。开头，我并不想告诉你这么一个毫无用处的事实。但是，当我在马路上经过你的身边时，却觉得难以再保持沉默。我还以

为或许你已经知道了呢。”

“呃，我有时也曾听说，我的家族以前发达过。但是，对于这样的传闻，我没加注意。我还以为，那只不过是说，我们曾有过两匹马儿，不，不，一匹马儿罢了。我家里倒有一把古老的银调羹，一颗刻了字的印章，但这没多大意思，一把调羹一个印章能算什么。倒是听说我爷爷有些秘密事儿。他不肯说出他是打哪儿来的。那末，我们德伯维尔家族的人，眼下都住在哪儿呢？”

“你们家哪儿也没了。作为一个贵族人家，你们已经绝灭了。”

“真伤心哪。”

“是呀。德伯维尔家的人都死光了。总之是衰败了，泯灭了。”

“那末，我们的人都埋在哪儿呀？”

“埋在绿山下的王罍。你们家的人哪，就一排一排地躺在墓穴里。”

“我们家族的宅邸和地产又在哪儿呢？”

“你们什么也没有了。”

“噢？什么都没了么？”

“什么都没啦；虽然我刚才说过，你们从前有过好多。全国许多地方都有过德伯维尔家的人。以前，你们家的宅邸，在本区王罍有一处，在谢顿、米尔庞德、拉尔斯丹特和井桥还有另外几处。”牧师数着手指头说。

“这一些，我们再也收不回来了吗？”

“啊——这我可说不上来！”

“这件事我该怎么办呢，先生？”德贝菲尔过了一会儿问道。

“呃——无能为力，无能为力了哇。这件事虽然有趣，却毫无用处。农户有过差不多同样光荣历史的在本郡里还有好几家

哩！告辞啦。”

“特林厄姆先生，为了庆贺庆贺，您是否愿意回马同我去喝上一品脱啤酒呢？虽然醇沥酒店的东西没有萝立弗酒店的好，但那儿有些东西还是挺不错的。”

“不啦，谢谢你——今儿晚上不喝啦，德贝菲尔。你也已经喝得够啦。”

说着，那牧师便策马上了路，心里却怀疑这样随意散布不着边际的传说是否合适。

牧师去远以后，德贝菲尔走了几步，仿佛是在做梦一般。随后，他在路旁的草地上坐下来。过了几分种，远处来了一个小伙子，顺着德贝菲尔刚才走的方向过来。

德贝菲尔忙举手招呼。年轻人急忙快步来到他身边。

“喂！小子，拎着我的篮子！我要你为我做点儿事情。”

“别对我这么吆五喝六的，约翰·德贝菲尔。咱们谁还不认得谁呀！你有什么资格给我下命令，还叫我小子？”

“你认得我？你知道我的名儿？哈哈，这正是秘密，正是个秘密呀！现在，照我的吩咐去做吧。替我捎个口信儿，我这就来对你说。好吧，弗雷德，我可不在乎把这个秘密讲给你听。我是一个贵族人家的成员哩。这是我在今天中午之后刚刚才知道的。”

德贝菲尔说着这些话，在草地上一个四仰八叉地舒舒服服地躺下来，心满意足地仰望着天空，晒着温暖的太阳。

那小伙子站在德贝菲尔面前，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

“约翰·德伯维尔爵士——这才是我的大名，”德贝菲尔继续说道，“所有的史书上都这样写着哩。小子，你可听说过绿山下的王罍这么一个地方吗？”

“嗯，我去过那儿。”

“唔，在那个城市的教堂里，埋着——”

“不是城市，我是说那个地方不是城市。至少我上那儿去的时候它不是一个城市。那是一个一丁点儿大的地方。”

“那地方嘛多大多小没什么要紧的，这不是我要谈的问题。在王陴那儿的教堂里，有好几百位我的祖宗。嘿！一身盔甲，浑身珠宝，睡的是铅棺材，一个有好几吨重。要论高贵显赫嘛，在南威塞克斯，谁的祖宗也比不上我的更气派、更有钱的啦。”

“噢？”

“现在嘛，拿着我的篮子，到马勒特村去吧。你到了醇沥酒店的时候，吩咐他们立即给我派一辆单马马车来。我要乘车回家。车上要放一小瓶甜酒，记我账。办完那事儿后，你就拎着篮子上我家去。叫我老婆把洗衣服的事儿停下，因为她用不着干完这号劳什子事儿啦。让她等我回家，我有新闻要告诉她呐。”

因为那小伙子显出疑惑的神情，德贝菲尔就把手放进口袋，掏出一先令。那是他仅有的几个先令中的一个。

“这是给你的，小子，要是你捎口信的话。”

小伙子一拿到钱，就对这件事情的想法完全改变了。

“是啦，约翰爵士。谢谢您啦。还有什么要我为您效劳的吗，约翰爵士？”

“告诉我家里人，说我要吃顿一年里头最丰盛的晚饭。唔，油炸羊肾——如果弄得到的话。不然就吃血肠，实在不行，小肠也行。”

“是啦，约翰爵士。”

小伙子拎起篮子。他上路的时候，他们听见从村庄那头传来一阵乐声。

“那是做什么？”德贝菲尔说道，“莫不是因为我的新闻他们

知道，来欢迎我的，是吧？”

“那是妇女游行会，正出来游行呐，约翰爵士。您自己女儿还是个会员呢。”

“哦，是啦，你讲对罗。我在这一阵激动之中把它给忘了。好啦，请你上马勒特去，给我叫一辆马车来吧。也许我还要坐车逛一圈，视察一下妇女游行呢！”

小伙子走了。夕阳西下，德贝菲尔躺在草地上等着。好长时间也没有人经过那儿。从远处村庄那头传来的铜管乐声是这山谷中唯一的人间声音。

马勒特村位于美丽的布莱克摩山谷的东北角，是一个山峦屏障的富饶之地。土地从不枯竭，溪水也从不干涸。南面是汉波儿登、布儿巴罗和巴布道那高高的白垩质山岭。土地尽是大片开阔的麦田。山谷里边，在那深蓝色的天幕之下，天地就显得狭小而安谧些。

就在那天下午，马勒特村正遵照古老的风俗，举行着妇女游行会的游行活动。

妇女们身穿白衣，手拿白色小花，绕着村子游行。这一群人中，有几个较为年长，可还是年轻姑娘们居多。

在明媚的阳光下，她们那光艳的头发，闪烁着各种金色、黑色和棕色的光泽。有的姑娘眼睛很美，有的鼻子很俊，有的嘴巴很俏，可是兼备众美的，要说有的话，也为数极少。

每个姑娘都有她自己的某种梦想，怀着某种爱情，某种兴味，或者都至少怀着某种渺茫的希望。所以，每个姑娘都很自得其乐。

她们走过醇沥酒店。在她们离开大路开始走进场地的当儿，有一个女人说道：“苔丝！瞧你爸爸。他乘着马车回家啦！”

听到这话，一个年轻姑娘掉转了头。她生得清秀美丽，俊俏非凡，长着一张表情丰富的脸蛋。她在头发上系了一条红色的带子——在整个白袍队伍之中她是唯一拥有这样鲜明装饰的人。她回首一望，看到德贝菲尔正乘坐在那辆他从醇沥酒店叫来的马车上，由车夫驾着，一路驶来。

他闭着眼睛，身子往后靠着，嘴里在慢悠悠地吟唱：

“我有高贵的亲族，埋在干陴那儿，啊，对啊，他们全都是那么高贵呀！”

女人们都大笑起来，只有那个叫苔丝的姑娘没有发笑。她看到父亲出乖露丑的，脸已涨得通红了。

“他累了，没别的，”她连忙说，“他租马车是因为我们家的马儿今天不得不休息。”

“哦，苔丝，你多傻呀，”她的伙伴们说，“他是在集市上醉啦。”

“听着，”苔丝叫道，“你们要是再笑话他，我就绝不同你们再走一步了！”不一会儿，混晕从她面颊上扩展到脸上和脖子上，她的眼圈也红起来，她便低头瞅着地下。其余的人看到的确把她惹伤心了，就不再作声。她们大家继续往前走，都进了场地。

苔丝·德贝菲尔感情强烈，但未经世故。她的脸上有时显出孩提时代的天真神态。尽管她上过村里的学校，可说话仍有许多乡音。

这个地区的方言语调的特点大致可以用音节来表现。其发音之圆润大概是人类语言所罕见的。发这个声音时，她必须撮起鲜红的小嘴，却又要在口形尚未固定、而下唇已把上唇中部略微抬起时使字音出口，双唇也随即闭合。你有时可以在她的两颊上看到她十二岁时的模样，在她明亮的眸子里看到她九岁时的神情，甚至从她嘴角的曲线上偶然看到她五岁时的样子，虽然

她已全身洋溢着俊美姑娘的风韵。

但是，她的这一特点却还是没有多少人觉察，更没有多少人加以注意。只有少数的人，主要是生人，在偶然相遇时会多看她几眼。但几乎在每个人心里，她只不过是一个像画儿一样漂亮的乡下姑娘而已。

游行会一进场地，跳舞便立即开始。有几个姑娘马上互作舞伴，开始跳起来，有一些只是站在四周，边看边说着话儿。

这群人中间，有三个年轻的兄弟。他们衣着讲究，所以不会是村里人。最年长的那个是牧师，第二个显然是学生。要猜出第三个兄弟是干什么的，可就困难多了。也许他年纪还太轻，还未曾开始做什么。

这三兄弟正在布莱克摩山谷徒步游历度假。他们靠着路旁的栅门，探身向人打听这游行会跳舞是什么意思。两个哥哥显然在想赶快上路，可是那第三个却似乎被这没有男舞伴的姑娘们对舞的情景逗乐了。他不想急着离去。所以他卸下行装，放在草地上，把栅门打开了。

“安吉尔，你要干什么？”老大问。

“我想去同她们跳一回。我们为什么不都去呢？就跳一两分钟——用不了多少工夫。”

“不，不要去。胡闹！”老大说，“在公共场所，与一大群乡下毛丫头跳舞！我真想不到你竟会转出这么一个念头。一道走吧，要不然，我们赶不到斯图堡天就要黑了，那可是我们今晚唯一能投宿的地方啊，况且我们在上床以前还要读一章《痛斥不可知论》呢，我把书都带来了。”

“好吧。过五分钟我就会赶上你和卡思伯特的。别停下来等我。我保证准赶上你们，费利克斯。”

两个哥哥不情愿地走了，那最小的兄弟便走进场地里。

“真是万分可惜，”他对近旁的两个姑娘说，“亲爱的，你们的小伙子都上哪儿去啦？”

“他们还没干完活儿哪，”胆子最大的姑娘里有一个答道，“他们马上就会来的。您愿不愿意与我们一起跳，跳到他们来啊？”

“当然愿意啦。可是这么多姑娘只有一个男人，又有什么用呢？”

“总比一个都没强。女的跟女的跳，可没劲啦。来，挑一个吧。”

那年轻人看着这群姑娘，打算挑一个。但是，这些姑娘他一个也不认识，不知从哪个开始才好。所以他挑了一个离他最近的。

他挑中的并不是那个答话的姑娘，那姑娘倒是希望自己中选的；也不是苔丝·德贝菲尔。她那高贵的德伯维尔家血统还没来帮她的忙呢。

无论那位独占风情的姑娘是谁，她的名字并未流传下来；但她却因为在那天黄昏享有了第一个男伴而倍受大家的羡慕。

不过，榜样自会有它的力量，村里的小伙子们也纷纷登场。转眼之间相互成对跳舞的妇女中已掺进了相当多的乡下小伙儿，最后就连乡社中相貌平平的妇女也用不着扮演男性舞伴的角色了。

一阵教堂钟声使这个年轻人突然想起他该走了。他在退出舞队时看见了苔丝·德贝菲尔。她朝他瞧瞧，那对大眼睛里，真有那么一丝哀怨，好像是埋怨他没有选中她。

他呢，对于没有同她跳舞，心里也感到一阵懊丧。当他爬到高山舞场的那座小山上时，他还回头张望了一下。他看得到姑娘们的白色身影在草地上舞动着。看来，她们全都把他给忘了。

不过,或许有一人没忘。这个白色的身影独自离群站在栅门边。他知道这就是他不曾同她跳舞的那个漂亮姑娘。虽说事非重要,但他感觉得到她为此而伤了心。他真希望自己当时请她跳了舞,现在又知道她的芳名,那该有多好。穿着那身薄薄的白衣裳,她是多么可爱,多么温柔哪。

那年轻人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太傻。可是现在他对此已不能做什么了。他转身走去,把这件事丢到了脑后。